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林麗蘭  
電話：22369188#3083  
傳真：02-22366540  
電子信箱：000232@mail.moex.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04140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00337A00\_ATTCH1.doc)

主旨：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即將開始受理報名，請轉知所屬機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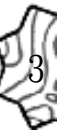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考試定於本（104）年11月7日至8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3考區同時舉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同月9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口試，並於同年7月17日在中國時報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公告。
- 二、為避免應考人因延誤報名、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致考試權益受損或影響考試成績，請轉知貴屬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至網路報名程序及操作說明，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後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新手上路」，即有各報名步驟之導覽。
- 三、檢附「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注意事項」乙份。

臺北市政府 1040720



\*AAAA10413569900\*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試院人事室、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